

商洛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法律咨询服务询比 公告

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 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商洛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法律咨询服务

二、标段（包）编号：20231003030166816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 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总规模日处理1800吨生活垃圾，一期规模为1200吨/日

七、服务内容：负责为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日常工作业务、财务权益方面涉及法律问题以及内部管理、对外经营策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助清理债权债务、审查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经济合同和其他合同，提供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具体见合同条款与格式内服务范围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十、服务地点要求：陕西省商洛市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资质要求： 1.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1.2响应人在近三年无严重违约，无质量安全责任问题； 2. 供应商业绩：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具有1个PPP项目或电力类国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提供服务合同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誉要求： 3.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2供应商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含）至今），未出现中标或成交后不履约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等问题。 3.3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运营正常，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2021年和202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户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其他要求：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2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参与。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7日 到 2023年10月19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10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舒杨村	
联系人:冀家团	
电话:17386927932	
邮箱:2634378618@qq.com	